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蘇逸娟
電話：02-2362-0770 分機233
電子信箱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心測中字第1101052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_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、附件2_國中小課程代碼
(1101052374-0-0.pdf、1101052374-0-1.pdf)

主旨：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3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為使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有效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坊），共計3日課程，第一階段（第1、2日）於111年1至2月舉行，第二階段（第3日）預計於111年5至6月舉行。
- 三、本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，第一階段重要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1年1月24日至2月10日。
 - (二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

黃淑君 教育局



1102289464 (2021/11/26)



電子交：
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0年12月6日至111年1月9日截止。國中小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件2。

(四)地點：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及公館校區、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理，各場次地點及地址詳如附件1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本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）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第一階段共2日，本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敬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函轉所屬學校推派教師代表報名，並依據說明一之函文核予所屬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函轉時請副知本校心測中心。

五、敬邀各國（市）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國立高中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報名，並請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六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

(一)國中請洽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#233，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(二)國小請洽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#231，
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國（市）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、
各國立高中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交換戳記
110/11/26 08:50

校長 吳正己



